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二零一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朱麗玲議員 (主席)
許祺祥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陳萬聯應先生
梁崗銘先生

列席者

譚禮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蘇文華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黃綺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三)
陳善行女士 (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一)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請假)
郭芙蓉議員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李志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請假)
吳家超議員	(因事請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請假)
譚惠珍議員, MH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黃潤達議員	(因事請假)
何惠彬先生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未有請假)
梁志成議員	(未有請假)
梁子穎議員	(未有請假)
梁偉文議員, MH	(未有請假)
黎敬瑋先生	(未有請假)

會議內容

負責人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本年「葵青區議會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同時亦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譚禮明先生、九巴公司襄理(車務)蘇文華先生及黃綺玲女士出席今次會議。
2. 主席在會議開始前通知各位成員，葵青區議會已經通過開放各工作小組的會議給公眾及傳媒旁聽，而會議文件及記錄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進一步增加議會運作的透明度。秘書處會備妥工作小組的會議文件及錄音，供公眾參閱及聆聽。
3. 主席表示在進行討論時，如果成員認為遇有利益衝突，請向工作小組予以申報。
4. 秘書處陳善行女士報告，會前收到陳笑文議員、郭芙蓉議員、林紹輝議員、劉美璐議員、李志強議員, MH、梁錦威議員、吳家超議員、吳劍昇議員、譚惠珍議員, MH、徐曉杰議員、黃潤達議員及何惠彬先生的請假通知。
5. 主席表示出席會議人數有 10 人，符合《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設工作小組法定人數不少於小組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出席成員至少半數為議員的規定。
6. 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就區內公共交通設施的效率及質素進行評估，以及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與政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有關交通的社區參與計劃。

議程事項

(一)：簡介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確認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7.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的中英文名稱與往年一樣，詳情載於文件第 1/I/2017 號。而本年度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亦載於文件第 2/D/2017 號。她請成員參閱兩份文件。

8. 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兩份文件。

(二)：上年度活動報告

9. 主席表示上年度的工作小組活動工作報告已載於文件第 3/D/2017 號。另外，秘書處已提交各分區的交通調查報告予運輸署跟進，有關運輸署的回應已載於文件第 3/D/2017 號的附件一，她請各成員省覽有關文件。

10. 許祺祥議員表示根據附件一，運輸署對九巴路線第 33A 號的回覆只有備悉報告內的建議卻沒有其他相應措施，但乘客在繁忙時間等候 33A 的時間經常超過服務詳情表上列明的 15 分鐘，建議運輸署和九巴分別各自進行一次實地視察，然後再補充有關回覆。另外，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在明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增加 33A 的班次。

11. 許祺祥議員續表示報告指出小巴路線第 89P 號於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不足以應付需求，並建議增加有關路線的班次，而運輸署的回覆卻指調查 89P 期間所錄得的班次與編定班次相符，他希望運輸署再次調查有關路線以了解實際情況。另外，多位街坊投訴往荃灣方向的小巴路線第 89 號經常不依指定路線經石頭街行走，他已將有關資料提交予運輸署跟進。他詢問如情況未有改善，運輸署除了向承辦商給予警告外，會否有其他進一步行動以防止上述事情發生。

12. 譚禮明先生回覆表示運輸署正安排實地調查以了解九巴路線第 33A 號在上午和下午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如現時服務未能配合乘客需求，會與九巴檢視服務安排。

13. 譚禮明先生續表示運輸署曾派人在今年二月底到石頭街和大窩口道的交界對須行經石頭街的專線小巴路線進行實地調

查。初步資料發現部份班次未有行經石頭街，其中以專線小巴第 313 號線有較多班次。運輸署正整理相關資料，並會與相關的營辦商跟進，並會稍後安排另一次實地調查。

14. 盧婉婷議員表示曾經在愉景新城巴士總站乘坐九巴路線第 42M 號，發現巴士於第三個中途站即大河道站時已經滿載，因此乘客在楊屋道街市站難以登上巴士。由於長宏邨和長亨邨的居民只有小巴路線第 409 號及九巴路線第 42M 號來往荃灣及青衣，因此她對運輸署僅回應備悉意見和實地視察感到失望，建議運輸署聯同當區區議員視察有關巴士的服務情況及作出改善。

15. 譚禮明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安排實地調查以了解楊屋道街市車站的情況。如發現有關路線未能配合乘客需求，會與九巴檢視服務安排。對於盧婉婷議員提議運輸署與區議員前往實地視察，他表示歡迎並會於會後安排時間。

16. 蘇文華先生表示九巴曾派員在三月二十四日於楊屋道街市站進行客量調查，發現巴士路線第 42M 號在晚上六時至七時期間的班次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要求，平均每七至十分鐘便有一班車到站，載客率為七至八成，他表示可於會後與盧婉婷議員安排時間實地視察。

17. 另外，他表示九巴收到調查報告後已即時對相關路線進行調查。當中除了個別日子，例如在兩天前於青山公路曾發生爆水管，以及在楊屋道近橫龍街位置因裝卸貨物頻繁而影響九巴的服務外，大部份九巴路線如 42A、42M、43A、49X 和 248M 號在上午和晚上的繁忙時間都大致維持正常的服務。他表示九巴樂意派員與當區區議員實地視察九巴的服務水平是否符合大眾的要求。

18. 梁崗銘先生表示早前已透過不同途徑向運輸署反映九巴路線第 33A 號在下班時間往葵涌邨的班次不能滿足乘客的需求，希望運輸署承諾改善九巴有關路線的服務。在小巴方面，除了班次問題外，他亦關注司機的駕駛態度和車廂整潔衛生問題，他建議運輸署在考慮審批專營權和車資加價申請時考慮以上因素。

19. 譚禮明先生表示運輸署會不定時派員進行隨車監察，如發

現車廂不整潔或司機駕駛態度欠佳，會敦促有關營辦商改善相關情況。若司機駕駛態度影響道路安全，運輸署亦會向警方反映。而運輸署亦會在進行有關營辦商的檢討時考慮有關情況。

20. 潘志成議員, MH 希望運輸署落實調查報告所提供的建議。

21. 譚禮明先生表示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區內的公共運輸服務的運作及乘客需求情況，適時與相關營辦商檢視服務安排。

22. 黃綺玲女士表示九巴在三月底曾派員於早上及晚上進行巴士路線第 33A 號的載客量調查，調查地點為新葵興花園，在早上七時至九時平均載客量是 60%，而在晚上五時至七時平均載客量為 85%。九巴會不定期進行載客量調查以了解服務是否迎合乘客需要。

(三)：檢討二零一六年巴士脫班報告

23. 主席表示二零一六年葵青區專營巴士路線脫班報告已載於文件第 4/D/2017 號，她請成員省覽文件。

24. 許祺祥議員建議運輸署增加脫班報告內的脫班比率分類。

25. 譚禮明先生表示備悉有關建議。

26. 潘志成議員, MH 表示市民普遍對九巴提供的手機應用程式表示欣賞，但若應用程式經常誤報巴士的到站時間反而會為市民帶來不便。他詢問手機應用程式誤報巴士到站時間的原因。

27. 蘇文華先生表示九巴已將有關問題交予資訊科技部門跟進調查，以了解誤報原因。

28. 許祺祥議員補充九巴的手機應用程式只能讓使用智能手機的人士受惠，長者及不使用智能手機人士則未能受惠，因此希望運輸署可以推動在舊屋邨的巴士站興建到站顯示屏，例如在大窩口道沿途各站，附近居民很多都是不懂使用智能手機的長者，他們對報站系統有急切需要。

29. 譚禮明先生表示運輸署在今年一月已向區議會提交有關

政府資助巴士公司設置到站顯示屏的資料文件。由於到站顯示屏需有電力供應，現時部份巴士站或因技術因素而未能獲得電力供應，因此未能設置到站顯示屏。然而九巴正檢視部份地點是否有替代方案。

30. 蘇文華先生表示九巴必須依照程序和時間表進行有關工程，未來會研究各中途站能否獲得電力供應及如何設置顯示屏。九巴同時亦會在今年五月底前於長安巴士總站的站長室外加設安裝較簡單的簡易版顯示屏，以顯示巴士的開出時間。

31. 陳萬聯應先生表示最近接獲街坊投訴經常有貨車於下班繁忙時間停泊在興芳路林士德體育館對出的巴士站，貨車不但遮擋候車人士的視線，亦阻礙他們登上巴士。他詢問運輸署有甚麼措施改善該區貨車違泊的情況。

32. 譚禮明先生表示於會後會向警方反映有關情況，並會與該署的工程師跟進是否有其他合適的交通管制措施。

(四)：商討及通過 2017/18 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33.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度獲葵青區議會撥款 110,000 元籌辦活動。上年度工作小組以五個分區的形式進行公共交通服務調查，並就調查結果作出建議。主席請各成員就本年度的工作計劃提出建議。

34.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本年度繼續在葵青五個分區進行公共交通服務調查。

(五)：選舉各活動主委

35. 在推選活動主委前，主席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

36. 會上經各成員討論後，一致通過以舉手方式推選活動主委。

37. 秘書處陳善行女士表示陳笑文議員、吳家超議員和徐曉杰議員授權主席代為投票；郭芙蓉議員授權鮑銘康議員代為投票；林紹輝議員和吳劍昇議員授權許祺祥議員代為投票；劉美璐議員授權梁崗銘先生代為投票。

38. 經成員提名及和議後，各項活動主委的選舉結果如下：

活動名稱	提名人	和議人	主委
葵涌中南分區 公共交通服務調查	黃耀聰議員, MH	羅競成議員, MH	鮑銘康議員
葵涌東北分區 公共交通服務調查	梁崗銘先生	羅競成議員, MH 鮑銘康議員	李世隆議員
葵涌西分區 公共交通服務調查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梁崗銘先生
青衣西南分區 公共交通服務調查	盧婉婷議員	梁崗銘先生 李世隆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青衣東北分區 公共交通服務調查	梁崗銘先生	羅競成議員, MH	盧婉婷議員

39. 主席建議工作小組授權她本人及上述活動主委制訂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有關的工作大綱、財政預算將提交六月十五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考慮及通過。

40.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六)：通過各項活動合辦團體的安排

41. 主席表示按區議會指引規定，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在物色或邀請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時，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如各委員希望推薦合適的合辦團體給工作小組考慮，請簡述推薦該合辦團體的原因。

42. 主席請各主委或成員建議合辦團體，並表示如有需要，有關成員需申報與其推薦的合辦團體的關係，以及其他可能的利益衝突。

43. 經成員提名及工作小組討論後，一致通過各項活動的合辦團體的結果及原因如下，而相關曾申報利益的議員亦無需避席：

活動名稱	推薦人	合辦團體	推薦原因	利益申報
葵涌中南分區公共交通服務調查	鮑銘康議員	祖堯聚樂軒	該團體舉辦同類型活動的經驗豐富，活動成效不俗	沒有
葵涌東北分區公共交通服務調查	李世隆議員	葵涌居民協會	該團體長期於葵涌區服務居民，舉辦地區活動的經驗豐富	沒有
葵涌西分區公共交通服務調查	梁崗銘先生	葵盛西居民協會	該團體曾舉辦同類型活動，效果理想	沒有
青衣西南分區公共交通服務調查	潘志成議員， MH	長康邨居民聯會	與該團體長期合作推行相關活動，效果理想	梁崗銘先生表示他是長康邨居民聯會的主席
青衣東北分區公共交通服務調查	盧婉婷議員	青衣南居民聯會	該團體舉辦地區活動的經驗豐富，並經常與該團體合作	潘志成議員，MH表示他是青衣南居民聯會的主席

44. 主席表示因審核程序需時，為使活動能如期舉行，請各主委於預計活動舉行日期前兩個月提交表格，例如，計劃於本年八月開始籌備活動，請主委務必於六月或之前提交。

(七)：其他事項

45. 主席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9.1 至 9.4 段，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活動主委如需申報利益，亦請填妥活動利益申報表。請連同撥款申請表與活動資料表格一併向工作小組秘書處提交。

46. 主席表示活動主委、活動負責人及合辦團體必須注意，在宣傳活動時不應夾附其他個人或團體活動的宣傳單張。

(八)：下次會議日期

47. 議事既畢，主席宣佈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